

法制教育教程

《法制教育教程》编写组

武汉大学出版社 FAZHIJIAOYUJIAOCHENG

法 制 教 育 教 程

主 编 黄劭邦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1986 · 武汉

法制教育教程

主编 黄劭邦

责任编辑：王应煊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0.375印张 260千字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0

统一书号：6279·20 定价：1.45元

说 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中共湖北省委科教部组织编写《法制教育教程》一书，供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并供干部、职工自学使用。科教部副部长任心廉、科技处处长余风盛、高教处副处长李怀中，从拟定编写大纲到审稿，自始至终参加并领导了这项工作。

为了写好这本书，成立了编写组。组长：罗雄辉，副组长：黄劭邦、赵士弼。

本书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李荣安（第九章），同济医科大学余火光（第十四章、第十五章），中南财经大学吴显海（第二章、第十二章），华中师范大学吴志龙（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三章），中南政法学院罗雄辉（第五章），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张景舜（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湖北医学院赵士弼（第四章、第十一章），武汉水运工程学院黄劭邦（导言、第一章、结束语）。

本书由黄劭邦任主编，吴显海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由于成书时间短促，加之水平限制，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法制教育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法制教育教程》的基本内容	(2)
二、学习的目的、要求和意义	(2)
三、学习的基本方法	(5)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历史类型	(7)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7)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9)
第三节 法律的作用	(13)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2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5)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5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和要求	(5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5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5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5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61)
第四章 宪 法	(66)
第一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66)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7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2)

第四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	(89)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98)
第五章	刑 法 ·····	(10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0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	(108)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及其具体运用···	(118)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128)
第六章	民法通则 ·····	(13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8)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主体·····	(14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49)
第四节	代理·····	(153)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56)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72)
第七节	关于诉讼时效、涉外适用和民族自治地方 适用问题·····	(174)
第七章	婚姻法 ·····	(177)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结婚·····	(181)
第三节	离婚·····	(18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86)
第五节	树立正确恋爱观, 同妨害婚姻家庭的违法 行为作斗争·····	(190)
第六节	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192)
第八章	继承法 ·····	(193)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概念和本质·····	(193)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197)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201)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	(2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	(2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09)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18)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22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23)
第十章	行政法 ·····	(225)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内容和法律渊源·····	(225)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的作用·····	(228)
第三节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	(233)
第五节	行政行为·····	(240)
第六节	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242)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	(247)
第一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247)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则·····	(252)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制度·····	(258)
第十二章	兵役法 ·····	(261)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61)
第二节	兵员征集·····	(263)
第三节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264)
第四节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军训是大、中学校学生 的光荣义务·····	(266)
第十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69)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作用·····	(269)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270)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71)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278)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	(281)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2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287)
第四节 证据.....	(290)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94)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296)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304)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30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305)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30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10)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11)
结束语.....	(319)

导 言

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中指出：“要把这项工作，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其他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打好坚实的基础。……创造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气氛。要引导人们不仅学法、知法，更要自觉守法、用法，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为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努力。”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中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第二是青少年。大学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所有大、中、小学都要向学生进行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

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既是青年，又是干部的后备力量，是这次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本着贯彻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指导思想和精神，针对大学生、中专生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适合于他们学习的

《法制教育教程》。

一、《法制教育教程》的基本内容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规定的内容是“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们按照这一规定和“大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的精神，增加了一些内容，编写的《法制教育教程》的内容是：导言、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历史类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行政法、环境保护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结束语。这些内容的选择是以中央关于向全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为依据，从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实际出发的。

二、学习的目的、要求和意义

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应有明确的目的：通过学习，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改革的关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其它各项事业，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打好坚实的基础。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和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一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普及法律常识，是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

设的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並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现在，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现本世纪内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这些都必须有法律保证。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要“大力加强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统计、计量、标准等监督性管理部门，建立和健全经济监察机构，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並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运用经济手段，健全经济立法和经济监督，建立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措施相应地跟上来，以促进改革的健康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需要法律来保证，才能促进改革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从全国来看，有一部分企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还不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还没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是干部的后备力量，他们掌握了法律常识，对于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发展，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普及法律常识，是实行综合治理，争取治安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

要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必须引导人们不仅学法、知法，更要自觉地守法、用法，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时指出：“种种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够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也就

使党和国家难以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至今仍然不断发生。在许多公民尤其是一部分青年中，由于不学法、不懂法、违法犯罪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少数干部不依法办事，“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作法也还存在。在一些干部中，违法乱纪、触犯刑律的现象，如贪赃枉法、营私舞弊、欺压群众、任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等，至今仍然不断发生，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提高青年、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不仅对当前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尽快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也是非常重要的。

犯罪是由多种因素综合起作用而形成的社会现象。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胡耀邦同志指出：“综合治理的基本一环就是实行爱国主义、遵纪守法的教育。”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进行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遵纪守法的观念，动员广大群众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从根本上预防犯罪的重大措施。

（三）普及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及法制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要求就是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使每个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同开展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是一致的，尤其是有道德、有纪律这两项要求，离开了法制教育是难于实现的。一九八五年

三月七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教育人们做到“四有”。“四有”中的有纪律主要指遵守政策和法律。可见，知法、守法是“四有”的重要内容。同时，法制教育是实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手段。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形成的，它对人们的思想影响，是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必须普及法律常识，才能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懂得法律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是保障民主，维护国家、集体、个人合法权益的武器，从而自觉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不法行为作斗争，同时也把自己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这样，才能造成一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局面，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和其它各项事业，实现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真正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践证明，凡是法制教育好的地方和单位，也都是精神文明建设搞得好的地方和单位。

在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对于建立和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它各项工作，将起着积极的良好作用，使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校各项改革顺利进行。

总之，普及法律常识，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应是当代大专、中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

三、学习的基本方法

社会主义法律是科学，学习这门课程应有正确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

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

持党的领导。这是这门课程的党性所要求的，也是这门课程的科学性所要求的。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真正解放思想，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实质和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律。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努力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下功夫。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认真读书，掌握理论，了解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同时，还要把学习法律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具体工作和具体专业的实际、本地区、本单位和本人的实际结合起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努力在理论和实际结合上理解和认识法律。

再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因此，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所以唯物辩证法是我们方法论的核心。所谓唯物辩证法，简单地说，就是唯物的观点、辩证的方法。唯物的观点，就是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指出的，“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他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个原理揭示了法的基本特征，指明了研究、认识法律现象的基本方向。

辩证的方法，就是把辩证法的一系列原理和范畴，运用于对法律的研究，不应孤立、静止地来认识法律现象，而应用唯物辩证的方法认识法律 and 一切法律现象。

同时，我们还可以采用一般的科学方法，如社会调查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等，但这些方法都必须符合唯物辩证法的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 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律，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关系由习惯来调整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工具简单，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只能采取集体劳动的形式。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生产劳动。因而，生产资料也必然是集体所有，劳动产品由全体社会成员平均分配。原始社会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

由于原始社会劳动产品异常匮乏，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在原始社会中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不等于说就没有社会组织 and 人们的行为规则。当时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血缘亲属集团，它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氏族首领依靠威信和尊严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从事对氏族内外事务的管理。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

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包含着广泛的内容。如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关系方面的习惯；关于民主管理共同事务的习惯；关于解决社会纠纷的习惯；关于维护共同利益的习惯；关于宗教、节日方面的习惯等等。所有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能为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来做后盾。正如恩格斯所描写的：“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惯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由此可见，原始公社时期没有国家和法律，原始社会生活中各方面的关系都由社会习惯来调整。人类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生活了漫长的历史时期。

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导致国家和法律的产生

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根源。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发生了几次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的出现。这种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交换，加速了私有制的形成，最后导致了社会的大分裂，即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上逐步形成了私有财产，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阶级。

原始社会后期，社会财富的迅速增加，使生产资料私有制发展起来，并逐渐地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结果，社会上出现了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不同地位的各社会集团——阶级。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引起了奴隶阶级强烈的反抗。在这种阶级矛盾不可调和情况下，原有的氏族组织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按照自己的意志组成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并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便建立起国家这种特殊的暴力机关。为了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必须制定迫使社会成员一律遵守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

由此可见，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私有制是法律产生的经济根源，而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根本对立，则是法律产生的阶级根源。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出现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总之，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将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过正确的回答。他们曾经提出过种种学说和理论，但是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决定